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55
2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NOV 29 1979

UN/S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
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贝宁、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
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突尼斯、
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大会，

确认有必要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知识或人道方面的国际问题，
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关于人
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
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

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有关移民工人问题的各项规定，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天然基本单位，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有权获得同移民工人本身一样的保护，

因此认识到有必要在各个方面，特别是在住房、保健和教育方面，给移民工人的家属特别是子女以充分的注意，

重申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关系本身就产生权利与义务，因此，侵犯或限制移民工人的这种权利都等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尽管各会员国、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的普遍努力，移民工人仍然不能行使各种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在工作方面的权利，因此继续表示深切关怀，

确认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有助于探讨各种解决办法以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景况，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13 号决议，

回顾其第 33/163 号决议，

1.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 A/34/535 号文件内秘书长的报告；
2. 对于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纷纷作于赞成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反应，感到欣慰；
3. 决定由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对所有会员国开放，负责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4. 请秘书长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13 号决议，给予工作组一切必要的支援，以便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5. 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共同拟定这样的一个公约。